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筠

選任辯護人 劉雅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對於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仍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為「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應補充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3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幫助洗錢罪部分：

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 ①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

01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
02 有期徒刑則為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
03 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
04 被告。

05 ②次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
07 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2)②、③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
08 則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
09 有利於被告。

10 ③從而，本案經綜上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
11 告，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3 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8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9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0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1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2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3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4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5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6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7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8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9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30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31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01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02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3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4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05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06 照）。

07 (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8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09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名下玉山商
10 業銀行之網路帳戶、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財
11 物，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詐欺集
12 團成員向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13 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4 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
17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8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22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23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24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
25 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被害人受
26 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
27 犯後猶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
28 度，復酌以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1名及遭詐
29 欺之金額為新臺幣126萬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30 手段及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家管及家庭經濟狀況
31 貧寒暨其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已實際獲取8,000元之
04 獲利等情，此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明及被告所提供之
05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即知（見偵卷第35、137、141頁），核為
06 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7 法 官 陳立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吳天賜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14號

被 告 洪嘉筠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雅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嘉筠（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改名，原名為洪嘉玲）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前之某日，在澎湖縣○○市○○路00巷00號住處，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king」、「黃勇勝」之人，藉以幫助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使用。嗣取得洪嘉筠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

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6日16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翁○○，
佯裝係其友人「阿亮」並佯稱：須重新加LINE好友云云，嗣
以LINE暱稱「順其自然」向翁○○佯稱：需借款周轉云云，
翁○○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月12日11時46分
許，在玉山商業銀行東路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2
6萬元至洪嘉筠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該筆款項旋遭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匯他人帳戶。嗣翁○○察覺受
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洪嘉筠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
為了申辦貸款，才會將玉山銀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交給對方，對方說要作電腦評估，評估通過後就可以放款，
我沒有出租或出賣玉山銀行帳戶，但我有收到貸款的8,000
元云云。經查：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翁○○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確係詐欺集團犯罪所用
之帳戶甚明。

(二)次查，被告雖辯稱其係為了辦理貸款而交付前揭玉山銀行帳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云云，然被告對代辦貸款業者之真
實姓名年籍及所在地等資訊均無所悉，亦與其聯繫之人素不
相識且未謀面，亦無法提出相關LINE對話紀錄以佐其說，自
難採信以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再者，縱認被告辯稱貸款
乙事為真，然個人辦理信用貸款能否成功，取決於個人財產
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信
因素，並非依憑帳戶於短期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定，是辦
理信用貸款應無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必要性，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而
銀行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借款戶信
用情形，借款戶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化帳戶。況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及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查核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撥款轉帳帳戶之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予貸款金融機構。再者，辦理貸款常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將來貸入金錢遭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對自稱辦貸之人相關身份、背景一無所悉，僅憑他人片面之詞，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及公司，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顯與常情有悖，故被告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再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

01 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
02 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
03 上層出不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
04 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05 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之成年
06 女子，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
07 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被告竟為辦理貸款，容任
08 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09 故被告對於其所有上開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
10 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
11 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
12 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玉
13 山銀行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詐
14 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容任
15 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
16 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被告上開辯解，僅係臨訟
17 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洪嘉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2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
22 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
23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吳巡龍

29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黃珮驊

01 參考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